



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均等機會 ■ 全面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孝樓地下 12-13 及 16-17 號
12-13 & 16-17 Wang Hau House, G/F,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 電話 Tel: (+852) 2337 0826 ■ 傳真 Fax: (+852) 2337 1549
■ 電郵 Email: info@rahk.org.hk ■ 網址 Website: <http://www.rahk.org.hk>

電郵地址：panel_h@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電郵及郵寄

鍾樹根議員：

呼籲 貴委員會關注領展拆售停車場事宜

香港復康聯盟(下稱康盟)關注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展)拆售停車場後，新業主停止殘疾人士泊車優惠，故致函呼籲 貴委員會關注領展拆售停車場事宜，並與康盟及其他關注團體會面。

屋邨停車場為屋邨的配套設施，房屋署一直向殘疾車主提供半價泊車優惠目的是讓殘疾人士可以車輛代步，出外工作、進行社交活動、接觸社會；並讓殘疾車主於居所附近泊車。及至 2005 年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出售停車場予領展，領展亦維持泊車優惠，甚至將優惠提升至四折。但近年領展一再拆售停車場，給予殘疾車主當頭棒喝，原來房委會與領展就拆售停車場的買賣契約中的有限制性契諾並未有提及殘疾人士泊車優惠。

房委會與領展的有限制性契諾規定有關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的業主必須繼續以優惠的租金出租特定商業鋪位予由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提名的非牟利機構營運教育或社會福利設施；但卻未有提及殘疾人士泊車優惠絕對是房委會拆售停車場時的遺漏，引致現時部分已拆售停車場的殘疾車主失去優惠，令收入較整體個人入息中位數低的殘疾人士生活百上加斤，甚至因無力租用車位而放棄座駕，阻礙他們融入社會。更甚的是，令居住於公屋或居屋的殘疾車主活在惶恐下。康盟認為房委會有著不可推卸的責任。



惟現時非追究責任的時間，應盡快堵塞有關漏洞。雖然領展早前公佈暫停出售物業及補貼受拆售後停止泊車位優惠影響的殘疾人士1年泊車費，但有關措施並非恆常措施，未能釋除殘疾車主、殘疾人士組織及復康團體的疑慮。

康盟現就未拆售及已拆售的停車場作以下的建議，以堵塞有關漏洞：

1. 未拆售的停車場方面，於有限制性契諾上增加維持殘疾人士泊車優惠的條款，該條款必須永久有效(轉售多少次亦具效力)。
2. 已拆售的停車場方面，領展將補貼計劃恆常化。

最後，康盟呼籲 貴委員會關注領展拆售停車場事宜，並與康盟及其他關注團體會面，作意見交流。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37 0826 與本人或康盟高級計劃幹事劉國霖先生聯絡。

此致
鍾樹根議員

香港復康聯盟

(總幹事莫遠君  啟)

2016年6月27日